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等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要求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 (<http://www.fjsx.gov.cn/wzq/bmwz/zrzyj/zfxxgkzl/zf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建国路 10 号，邮编 365050，电话：0598-5822890，电子邮箱：sxgt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抓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紧扣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2025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规划审批类信息58条、招标类信息8条、其他类信息14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当面申请2件、网上申请3件、邮寄申请4件)，其中部分公开4件，不掌握相关信息3件，要求提交补正材料2件。合计按时办结数9件，未结转至下年度，未出现超期答复，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兼顾资源安全保密与公众知情权，建立“全程留痕”管理机制，明确各股室、直属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2025年度，我局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自然资源管理与服务职能，及时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模块信息，使其成为群众了解自然资源工作动态的窗口。纵深推进“并联审批”“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改革举措，持续提升审批登记服务质效。全年累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43件、“银行直连”抵押登记3084件，

同步办结“带押过户”业务129件、涉及交易金额达9561.78万元。

(五)监督保障。根据上级的查验反馈和最新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真实、有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4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2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0	2	
(七) 总计			7	0	0	0	0	0	2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缺乏系统、专业的培训和学习。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充分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确保高效高质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